



香港賽馬會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兒童及弱勢成人保護 政策

版本 1.5

2025 年 6 月 12 日

本材料所載資料歸香港賽馬會（「馬會」）所有，未經許可，不得於馬會以外傳閱。

文件類別：	政策
標題：	兒童及弱勢成人保護政策
版本：	1.5
分類：	內部
取代：	1.4
負責人：	馬術事務主管
批准：	賽馬事務執行總監
備存：	馬術事務部
審核日期：	2025年6月
審核頻率：	每三年一次
交互參照：	-

修訂日期	版本編號	修訂說明	修訂人
2019年1月17日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版 	羅倩儀, 馬術事務部
2020年6月5日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保護委員會 更新保護主任 更新事件匯報範本 	羅倩儀, 馬術事務部
2021年4月19日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馬術事務高級經理之職銜 更新保護委員會的組成 新增一位保護主任 	羅倩儀, 馬術事務部
2022年6月14日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調部分條文內容 新增一位保護委員會成員 	何珮嫻, 馬術事務部
2023年8月11日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清政策範圍及更新事件匯報程序 更新保密條文 更新委員會成員職銜 	何珮嫻, 馬術事務部

2025年6月12日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釐清承判商的定義更新培訓週期更新委員會及保護主任成員	何珮嫻, 馬術事務部
------------	-----	--	------------

分發目錄：

馬術事務主管

雙魚河馬術中心

公眾騎術學校

保護主任（主任）

保護委員會（委員會）

兒童及弱勢成人保護政策

香港賽馬會（馬會）馬術事務部（馬術部）致力保障與促進兒童及弱勢成人的福祉，並承諾確保保障實務符合國際實踐標準。

內容

1. 政策聲明	第 3 頁
2. 定義	第 4 頁
2A. 虐待、疏忽照顧及欺凌	第 5 頁
3. 實施保護協定	第 6 頁
4. 透過招聘及委任員工保障安全	第 10 頁
5. 舉報及回應有關不當行為或侵犯的指控與事件	第 11 頁
6. 對行為不端的紀律處分程序	第 13 頁
7. 員工培訓	第 14 頁
8. 傳訊指引	第 14 頁
9. 管理架構及監察	第 15 頁
10. 文件批核	第 15 頁
11. 附錄	第 16 頁

1. 政策聲明

馬會致力為每位馬術騎手提供既安全又具激勵性的環境學習與受訓，並得到至高水平的保護。馬會馬術部承諾實施本政策，以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免受傷害與侵犯。

1.1. 本政策目的是：

- 保護在馬術事務部舉辦的訓練或提供的服務中，或參與馬術事務部監督下的馬術或相關活動的兒童或弱勢成人；
- 向所有員工提供保障安全的方針指導；
- 鼓勵良好做法，為接受指導或訓練計劃及參加比賽的騎手提供適當安全與保護措施；
- 容許所有員工就特定保護兒童問題作出確切的回應；及
- 保障馬會不會因不當行為或侵犯指控而蒙受損失。

1.2. 馬術部每位員工均須嚴守本政策以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並舉報任何有關其福祉的問題。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管理層、僱員、義工、承判商及到訪的教練、學生或任何代表馬術部工作的人士。本政策旨在協助員工了解他們需做的事，以及就安全保護問題相互應有的期望。政策集中於安全要求，並清楚說明個人及機構應否做的事，以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

1.3 本政策確認兒童與弱勢成人的福祉均屬首要。政策同等地適用於所有兒童與弱勢成人，不論年齡、健全或傷殘、性別、種族、宗教或信仰、性取向，或社會經濟背景，均有權享有同等保護，免受各種傷害或侵犯；同時在安全的環境下，享受同等愉快的策騎體驗。

1.4 我們認同若干兒童與成人特別容易受傷害。我們致力採取合理而適當的步驟，以保障兒童和弱勢成人的福祉。

1.5 我們致力：

- 促進兒童及弱勢成人的安全及福祉，並以此為優先，同時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保障他們免受傷害與侵犯；
- 確保所有員工明瞭其於安全保護的角色與責任，並已簽署《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
- 為所有員工提供就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相關之適當學習機會；
- 在侵犯事件及/或懷疑個案發生時採取適當行動，並向舉報或披露問題的員工提供支援；
- 確保所有安全保護事件的機密資料、詳細與準確的記錄得到保存及妥善保管；
- 避免僱用不當人士，如有行為不端則須執行適當處分或終止僱用；
- 確保所有員工，包括管理層、僱員、義工、承判商，以及到訪的教練、學生或任何代表馬術部工作的人士免遭受侵犯指控而承受不必要風險；及
- 與家長、監護人、照顧者與所有利益相關人士保持坦誠溝通。

2. 定義：

以下一般定義適用於本政策：

- 「兒童」及/或「青少年」為 18 歲以下人士。
- 「成人」為 18 歲以上人士。
- 「弱勢成人」為 18 歲以上人士，因殘障、疾病、學習困難或任何原因，導致難以照顧自己及/或保護自己免受傷害與剝削。
- 「教練」指馬術部各項馬術活動中的所有教師、導師及訓練員。
- 「承判商」指在為馬會提供服務時，與兒童或弱勢成人有直接接觸的馬會承判商。
- 「馬會」指香港賽馬會。
- 「馬術部」指馬術事務部。
- 「保安部」指保安及誠信審查部。
- 「馬術場地」包括雙魚河馬術中心，以及屯門、鯉魚門與薄扶林三間公眾騎術學校。
- 「國際馬聯」指國際馬術聯會。
- 「體院」指香港體育學院。
- 「我們」指馬術部同人。
- 「馬術活動」包括策騎課堂、馬房管理課堂、小馬試騎派對、馬匹料理實務課堂、英國馬術協會分級訓練，以及英國馬術協會分級試或馬術部任何馬術相關活動。
- 「馬術主管」指馬術事務主管。
- 「賽馬執行總監」指馬會賽馬事務執行總監。
- 「人事部」指馬會人力資源部。
- 「員工」指所有馬術部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義工、承判商及到訪的教練、學生或任何代表馬術部工作的人士，或定期到訪馬術部場地的馬會僱員。
- 「保護主任」或「主任」指在每個馬術場地獲分配及訓練，負責促進安全保障及處理就不當行為或侵犯相關事宜收到的舉報及報告。
- 「保護委員會」或「委員會」指獲委任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就安全保障事宜及發生的安全保障問題進行管理及作出相關決定。
- 「關注事件」是指任何對於輕微或嚴重的不當行為、侵犯或違反本政策的懷疑或指控。
- 「參加者」指所有參加馬術活動及/或訓練與策騎或馬房管理課堂的人士。
- 「利益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體院、香港馬術總會、香港傷健策騎協會及香港的私營騎術學校等。
- 「受信任地位」指一名成人定期教導、訓練、監督一名兒童，或於若干處境或於擔任若干角色時對該兒童獨有管理權的地位。

侵犯是指可導致受傷或傷害之任何形式的身體、情感或性侵害，較常發生於存在信任或責任的關係之中，屬於濫用權力及違背信任。侵犯可發生於不同性別的兒童或弱勢成人，而不論其年齡、性別、種族或能力。男性與女性都可作出侵犯行為。性侵犯施虐者甚或與受害人同一性別。

2A. 虐待、疏忽照顧及欺凌

2A.1 虐待

下列有關虐待的例子有機會在馬術或相關活動中出現。

(a) 身體虐待：

實際或疑似身體受傷，或未能防止身體受傷或受痛苦，包括但不限於：刻意撞擊、毆打、掌摑、搖晃、拋擲、燃燒、浸淹、令人窒息、下毒及體罰。

身體虐待例子：

- 以體罰作處分（馬術部嚴禁）。
- 過度操練或危險訓練。
- 未有對體能限制或先前披露的醫療狀況作風險評估。

(b) 精神/心理虐待：

對兒童/弱勢成人的心理與行為構成實際或疑似嚴重負面影響，包括長期或嚴重的心理虐待、羞辱或拒絕。這可能包括表達他們無用、無人疼愛或不足，並令他們感到害怕、危險及/或墮落，或作出損害兒童或弱勢成人自尊的舉動。

精神/心理虐待例子：

- 以羞辱作為一種激勵方式。
- 堅持不對某一兒童或弱勢成人表示任何尊重，例如對其持續忽視或孤立。
- 透過行動或言辭表達兒童或弱勢成人無用或不足，令其感到難堪。
- 拒絕讓兒童或弱勢成人參加團體活動。
- 強迫兒童或弱勢成人不合理地達到超出其技術水平或發展能力之表現。

(c) 性侵犯

實際或疑似性剝削，使兒童及弱勢成人參與其不真正了解的色情活動、屬非法或有違社會禁忌之色情活動，例如觸摸生殖器官、被迫觀看或參與色情活動，或強迫兒童或弱勢成人作任何形式的色情活動。由於兒童及部分弱勢成人沒能力作知情同意決定，因此無論是否獲兒童或弱勢成人同意，此等舉動在法律及社會上均視為侵犯。

誘姦是為慫恿、鼓勵或說服兒童或弱勢成人作出不當及/或非法色情活動，而蓄意設計的行動或行為，屬於侵犯。

性侵犯例子：

- 讓兒童或弱勢成人接觸色情露骨的不當言辭或笑話。
- 向兒童或弱勢成人展示色情材料，或利用兒童或弱勢成人製作該等材料。
- 與 16 歲以下兒童性交及/或進行色情活動。

2A.2 疏忽照顧

長期或嚴重疏忽照顧兒童或弱勢成人，或未有保護兒童或弱勢成人以免其面對任何類型的危險，包括身體傷害、寒冷與飢餓，或完全沒有提供必須的照顧，導致其發展嚴重受損，包括非自然的生長障礙。

疏忽照顧例子：

- 讓兒童或弱勢成人曝露於極端天氣環境中，例如極熱和極冷。
- 受傷或生病時未有尋求醫療護理。
- 使用不安全的裝備，讓兒童或弱勢成人承受受傷風險。
- 未有妥善評估活動風險，讓兒童或弱勢成人曝露於危險環境。
- 有需要時沒有供應充足飲用水。

2A.3 欺凌

無論是否構成身體、精神或情感虐待之蓄意恫嚇與傷害的身體行為、種族與色情言論等口頭恫嚇，以及孤立或排斥等心理恫嚇，而令兒童或弱勢成人感受到蓄意的敵意對待。

侵犯者可能是一名或多名成人及/或其他兒童或弱勢成人。

欺凌例子：

- 兒童或弱勢成人向其他兒童/弱勢成人施行身體、精神或心理虐待。
- 小圈子形式，排擠若干兒童或弱勢成人。
- 鼓勵以欺凌方式，激發兒童或弱勢成人改善在團隊中的表現。

3 實施保護協定

馬術部所有員工及承判商開始任何形式的工作（有薪或無薪）前，必須細閱本政策並簽署保護聲明。所有員工必須遵守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中所載之行為準則。若有任何「關注事件」及疑問，請向獲編配的保護主任提出。

3.1 促進良好實務守則

及早干預是良好做法。所有員工都有責任識別與舉報任何形式的行為不端或疑似侵犯，或可導致傷害或侵犯的行動。假如有兒童或弱勢成人的福祉引起關注，應該採取行動。

3.2 場地安全

所有馬術場地將進行相關的風險評估，並全部備有滅火器與急救箱。

所有外來承判商、傳媒代表與公眾人士均可查閱在各馬術場地展示的相關《保護兒童或弱勢成人的行為準則》。

本會會根據酷熱天氣策騎規例及雷暴警告指引，判斷天氣是否適宜進行馬術活動。

盡可能將員工與兒童的人數比例限於安全而可應付的數字。就策騎課堂而言，比例不得超過 1 比 8。

3.3 濫用信任

濫用信任是不能接受的。受信任的成人若與其受託的兒童或青少年進行色情活動，即使該兒童或弱勢成人已超過合法年齡（即 16 歲），亦會視為濫用信任與性剝削。馬術部視教練與其他員工為獲信任人士。

教練或其他擔任職務的要員應確保與所有參與人士維持健康、積極與專業的關係。教練對學員而言處於受信任、監護與權威地位。所有教練均須意識到其專業角色和責任，及與學員的關係須合乎道德與專業界限，這完全由教練主導。

教練不得與現有學員發展性/戀愛關係。

3.4 出訪及賽事

騎手參與訓練或賽事時或需要在本地或海外出訪及留宿。旅程可為許多青少年帶來興奮而正面的體驗，但亦會對負責照顧他們的人士構成特定的挑戰。我們將盡全力保障兒童與弱勢成人在出訪時免受傷害或侵犯。因此，成人領袖及兒童或弱勢成人在每次出訪前，均須同意及簽署《出訪行為守則》。

海外出訪協定：

- 出訪前與家長及騎手會面是良好做法。會面時可解釋與討論有關安排，包括所需醫療資料、保密問題及同意表格。所有 18 歲以下的騎手及弱勢成人均須填妥家長同意表格，並須附有以下資料：
 - 接受《出訪行為守則》，
 - 緊急聯絡電話（最少兩個），
 - 任何特定醫療資料或有關障礙或缺陷的資料，
 - 有關可影響該兒童或弱勢成人的任何其他因素的資料。
- 所有司機均須持有效駕駛執照，而車輛均須適合在道路上安全行駛。
- 盡可能避免用私家車接載兒童，除非是家長接送自己的子女及與其他家長私下協議接送任何其他兒童，而非代表馬術部或應馬術部要求。
- 兒童或弱勢成人不應單獨與並非家長的成人司機留在車上。
- 兒童或弱勢成人出訪時，任何擔任監督職務的人士必須符合本政策第 4 節列明的招聘程序。
- 男女騎手一起出訪時，應盡可能安排最少男女職員各一名陪同。所需員工數目視乎出訪規模及其不同職責而定。馬術部將確保所有員工已獲適當簡介並明白本政策。
- 每次出訪應有足夠的員工與騎手人數比例。此比例難以預設，因此無論先前協定的整體監督人員比例為何，時刻都應該有最少兩名成人監督兒童或弱勢成人，可計入隨團出發的家長。判斷比例的因素包括：騎手的性別、年齡、種族與能力；有特殊教育或醫療需要的騎手，失聰或殘障騎手；出訪的時間長短與性質；運動員的水準與可能行為；團隊經理、助手、教練與任何專家員工人數；員工在管理同類賽事/旅程方面的經驗。
- 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18 歲以下與 18 歲以上)的團員不得同房（家長、監護人、照顧者或家庭成員與他/她照顧之兒童同房除外）。出訪的監督人員在旅途上不得與兒童、弱勢成人或任何學員同房。

3.5 殘疾騎手

基於下述原因，我們鼓勵殘疾騎手的家長、照顧者或監護人時刻在場並給予體貼照顧。

- 殘疾騎手可能在照顧與處理方面需要協助，有時或需親密接觸，家長或照顧者可照顧其個人需要，不必借助教練或員工。
- 他們可能難以明白行動的不恰當，或向他人表達有不當之處。家長/照顧者可協助溝通。
- 家長或照顧者可給予特別照顧，以確保騎手身體與心理上能應付訓練步伐，以及課堂成為正面積驗。
- 其他人或不能辨識傷害或侵犯對殘疾兒童產生的影響，因為他們可沒有被傷害或侵犯的跡象，又或會被誤解。
- 他們可能因身體殘障而不能抵擋傷害或侵犯，家長/照顧者可在場介入。
- 可識別與舉報對殘疾人士的負面態度。

不論兒童或成人殘疾騎手，都可獲設計適合其能力的個人訓練計劃。

3.6 保護兒童或弱勢成人的行為準則

你應該：

- 尊重兒童及弱勢成人，承認他們是各自的個體，告知他們所實施的規例是要保障他們安全。
- 尊重及增強兒童與弱勢成人及其家長的信任，提供一切合理照顧，在你負責範圍內保護他們免受各種傷害及侵犯。
- 確保兒童及弱勢成人明白指引，以及對他們的要求適合其年齡與技術，並符合合理期望。時刻將兒童與弱勢成人的福祉置於首位，比勝利或期望更加重要。
- 衣著與行為時刻保持專業及配合情況。
- 小心危險擺放的設備，立即採取必要行動以避免可能出現的損傷。確保設備正確裝妥備供使用。
- 時刻監督身處限制區的兒童。
- 把不聽話、不服從指引、有不合作行為或不願策騎的兒童帶往適堂位置等待下課。
- 與兒童或弱勢成人談話時應讓其他成人看到，例如在房間會面時應打開房門。
- 小心不同文化對身體接觸的不同態度。觸碰應合乎年齡所限，並只可因應指導、安全或醫療需要作出觸碰。
- 注意兒童或弱勢成人的身體需要。安排休息及補充水份時間。
- 尊重兒童或弱勢成人的私隱權，避免提出個人性質的問題。
- 避免可導致誤會的有問題行為，例如打情罵俏、開玩笑或粗野行為。
- 互相問責，以正視任何潛在的傷害或侵犯行為。
- 建立與保持坦誠文化，可討論任何問題或關注，並讓兒童或弱勢成人知道遇上問題或困難時可怎樣做。
- 若任何人的不恰當行為引致安全風險（如被馬匹或設備所傷），應立即糾正。
- 懷疑有兒童或弱勢成人可能遭另一人的任何不當或侵犯行為或態度所傷害，應向保護主任舉報。

不宜：

- 將不適合的小馬或馬匹（包括馬匹的大小與性情）配給兒童或弱勢成人。假如沒有適當的馬匹，應道歉及另行安排時間。
- 上課時沒有合資格導師在場，應道歉及另行安排時間。
- 在家長不知情及未同意的情況下，送任何類型的禮物給兒童或弱勢成人。
- 將你的聯絡方法或社交媒體資料交給兒童或弱勢成人，例如個人電郵地址、個人電話號碼，或任何形式的社交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面書（Facebook）、推特（Twitter）、或 IG（Instagram）賬戶名稱。
- 在家長不知情及未同意的情況下，透過電子渠道與兒童或弱勢成人直接溝通。於可能情況下，集體溝通較個人溝通合適。

你絕不可以：

- 讓兒童或弱勢成人上課時不配備個人保護裝備。
- 對任何一名兒童或弱勢成人表現歧視、不同對待或偏袒，而排擠其他學員。
- 作出侵犯兒童或弱勢成人的舉動，或令其產生危險。
- 以侵犯的方式撞擊、毆打或體罰兒童或弱勢成人。一般指引說明不得施以體罰、撞擊、掌摑或拍打。
- 語言虐待兒童或弱勢成人，例如以不尊重的態度呼喝、粗言穢語，或使用令人感到難堪或羞辱的言辭。
- 邀請兒童或弱勢成人於家長不在場的情況下到你家或住所，或於馬術部馬術場地以外的任何地方見面。
- 收受兒童或弱勢成人或其照顧者的利益。受賄屬嚴禁行為。
- 以不當方式觸摸兒童或弱勢成人。避免不必要的觸碰。一般指引為不要觸摸面部、胸部或臀部。不當觸碰包括親吻及搔癢。
- 涉及任何打情罵俏、挑逗、冒犯或性剝削的活動或言辭，而可被視為騷擾、侵犯或虐待。
- 與 18 歲以下兒童或弱勢成人發展身體接觸、性或戀愛關係。
- 向兒童或脆弱成人展示不當材料，例如色情或暴力圖片、錄像或刊物。
- 容許或參與涉及兒童或弱勢成人的非法行為。
-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

3.7 數碼影像及社交媒體

兒童或弱勢成人策騎，或在馬術部活動中公開發身，例如在比賽或公開競技時，公眾人士記錄的一切視像媒體屬公眾領域，並非馬會的責任。

然而，受本政策管制的人士，包括攝影或錄影供馬會使用的攝影師，在拍攝、分享或使用有關馬術部的照片或視像媒體時須遵守以下指引：

攝影：

- 任何時間均嚴禁在更衣範圍、浴室及洗手間使用手機、攝錄器材與照相機。由於有偷拍可能，此等器材一概不得於上述範圍出現或使用。
- 所有兒童與成人的照片與視像媒體應該尊重與恰當，並符合馬術部及/或培訓練習的性質，而不存在任何貶低或侵犯意義。兒童與弱勢成人的照片或視像媒體不得洩露過多個人信息，例如身份、學校或居住地。
- 拍攝時兒童或弱勢成人須穿上適當衣裝。影像必須不帶性含義或性剝削性質，亦不得公開供不當使用。
- 家長須知悉可能會拍攝馬術部活動的相關照片，供馬會推廣用途。假如兒童或弱勢成人或其家長不願子女被拍攝或不願馬術部使用其照片，馬會將於能力範圍內尊重其意願，而該兒童或弱勢成人亦有權不拍攝團體照。

社交媒體及互聯網：

- 員工不得向兒童或弱勢成人發送任何不當或挑逗訊息或影像。
- 馬術部須恰當使用社交媒體及互聯網，保持尊重，及不可以任何方式貶低或侵犯任何人。

4 透過招聘及委任員工保障安全

馬會制訂適用於馬術部所有員工及義工的招聘與甄選程序，而不論其是否經常接觸兒童或弱勢成人。

- 具適合資格的人士會獲委聘指導兒童及弱勢成人。
- 申請人可能須提交指定的推薦書，以及相關背景審查（如有）。
- 每位申請人均須填寫一份《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聲明中將向申請人提出以下問題：
 -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是否有尚未判處的刑事指控（不包括違反交通規例等輕微罪行）？
 -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有否曾因性罪行、有關兒童的罪行或暴力行為而被刑事定罪或證實有罪？
 - 你目前或過往曾否因侵犯兒童、不正當性行為、性騷擾、任何其他形式的騷擾，或暴力行為的指控，而遭僱主、體育機構或同類團體紀律處分？
 - 你曾否參與、促進或鼓吹世界運動禁藥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於你並受認可的禁藥政策所禁止的做法？
 - 你知否有任何其他問題，令你不適宜參與和兒或青少年有緊密接觸的工作？
 - 你目前或過往有否因馬匹或騎手服用興奮劑或馬匹藥物違規，而遭國際馬聯或全國賽事紀律處分（包括禁止出賽）？
- 任何相關資料將予以風險評估，作出決定後再存檔。
- 如獲委任，新員工將於入職簡介時簽署《兒童及弱勢成人保護政策》及行為準則，並透過單獨或小組訓練熟習保障政策與程序。

此等程序將於所有招聘過程中保持一致，而不論員工是否先前與馬會有關係，或現有員工或機構對其已十分熟悉。

5 舉報及回應有關不當行為或侵犯的指控與事件

所有員工須清楚第 2 節對侵犯的定義。謹此聲明，馬術部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上侵犯，或違反保護政策、程序或行為準則。在所有情況下，兒童與弱勢成人的安全、需要、福祉及權利永遠優先。

儘管向相關人士舉報有關防止兒童或弱勢成人遭傷害或侵犯事故，可以是艱難的任務，但為保障兒童與弱勢成人的身心健康，馬術部強烈要求所有員工向保護主任舉報其發現的侵犯行為、可以或可能導致侵犯的行動、輕微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任何違反政策的事宜。透過迅速的處理，可於事件升級至侵犯或傷害兒童或弱勢成人之前矯正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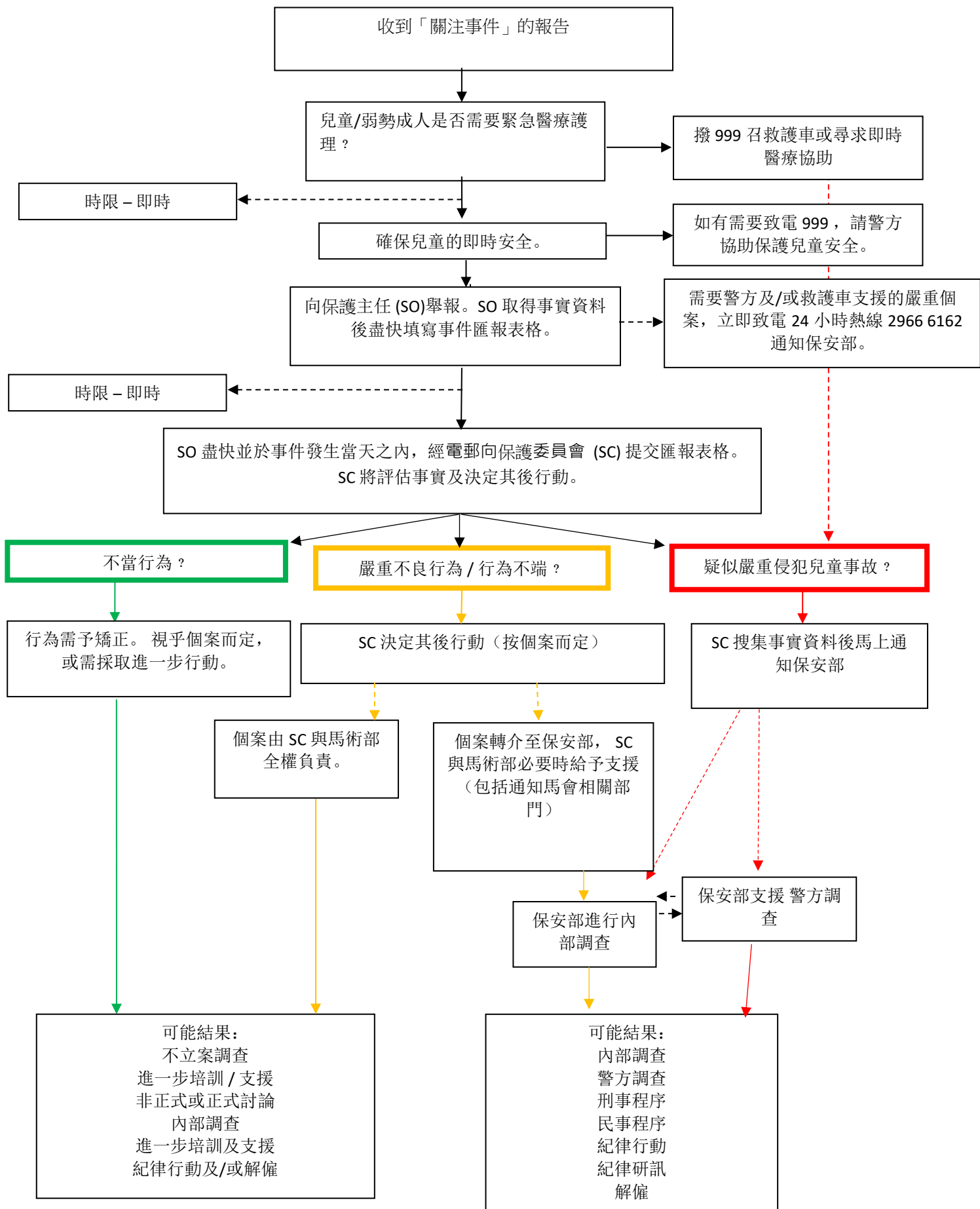
在馬術部工作的任何人員毋須負責調查或判斷兒童或弱勢成人有否遭傷害或侵犯。然而，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對任何關注採取行動，以便適當局可作出研詢，並採取必要行動保護兒童或弱勢成人。有關侵犯的懷疑及指控應得到認真處理。

傷害侵犯事件可透過不同方式獲悉，可以是親眼目睹，或由其他人轉告，或由兒童或弱勢成人直接報告。

5.1 於指控發生或遇有懷疑時應遵照以下程序：

請遵照以下事故溝通流程：

- 評估兒童或弱勢成人是否有危險、需要醫療護理或即時保護。「是」的話，應馬上將兒童或弱勢成人帶到安全地點，打電話報警及/或召喚救護車。不要單獨留下兒童或弱勢成人，留在他身旁或請負責任的成人照護他。
- 若事件需要警方及/或救護車支援，馬上撥 **24 小時熱線 2966 6162**，通知保安部。
- 盡快通知保護主任。他應立刻填妥事件匯報表格，報告範本請參閱附錄 A。報告務請集中於事實，並準確分辨個人親知或他人轉告的資料。不要加入意見。若有刑事審訊，任何報告均可列作呈堂證供。
- 收到事件匯報表格後，安全保障委員會將審查並決定個案類型與類別，以及其後的行動。



5.2 若有兒童或弱勢成人向員工披露有關侵犯、有問題行為或傷害的指控，須依循下列程序：

- 與該兒童或弱勢成人在一起時：
 - 聆聽，表現得認真看待有關披露，
 - 保持冷靜，不要表現得震驚、憤怒或焦慮，盡量顯得平靜，
 - 盡量問最少的問題，以便清楚準確了解所說的內容。只提出澄清之前說話的問題。不要問引導性問題，
 - 不要強迫提供資料，該兒童或弱勢成人可按其意願披露，
 - 不要作出承諾。應告訴該兒童或弱勢成人你要將事情告訴其他人，才可幫助他們，
 - 再三強調該兒童或弱勢成人沒有做錯，披露事情是對的，
 - 與該兒童傾談時不要馬上寫筆記，討論完畢後儘快寫下記得的所有細節。

保護主任將提醒舉報人事件屬機密，並同意告知調查結果。馬會將絕對保密所有提供的資料，如非必要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保護主任及委員會將按照獲授權的程序與協定，處理所舉報事件的指控、懷疑或披露。

此等程序按最佳實務原則制訂，讓兒童或弱勢成人可盡量減少向不同單位不必要地覆述資料，從而減低再受創傷的機會。

於任何情況下，舉報的員工不應自行與嫌疑人對質或調查事件。明白到事件可引起強烈情緒，尤其是懷疑性侵犯的個案，或感到誤信某同事、成人或熟悉的家長/照顧者。理解此等感覺很重要，但決不可讓其影響你的判斷而作出任何行動。遵從協定將帶來最好的結果，並能保障兒童或弱勢成人，以及對犯罪者採取紀律或法律行動。

現任保護主任名單載於本政策第 9 節。若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向保護主任舉報，請直接向保護委員會任何成員舉報，第一人選是馬術事務主管。

6 對行為不端的紀律處分程序

- 員工可遭暫停職務，直至相關事件或嚴重指控的調查完成。
- 員工可能遭進一步紀律處分。
- 員工於適當時可獲得到支援，如果合適又可行的話會在休假或暫停職務後重返工作崗位。
- 若指控關乎可導致侵犯或傷害的不當行為，將根據馬會現有紀律程序，與有關員工面談及予以輔導。
- 若馬會的承判商、義工或教練遭正式指控侵犯兒童/弱勢成人，馬會將請有關人士或公司（如適用）離開馬會範圍，或停止處理馬會的業務，並將作內部面談。

若有員工知悉兒童/弱勢成人遭侵犯，或處於不符合行為準則的情況，但未有匯報事件，將視作行為不端，而有關員工可能遭內部紀律處分。

7 員工培訓

- 新聘任員工若擔當相關角色，在入職簡介時將接受實施此政策必需的培訓。培訓將包括行為指引，以及資訊可否分享的指導。
- 擔當相關角色的員工須每三年一次接受相關的培訓，以確保其行為切合最新的要求，同時培養積極的文化，妥善履行保障兒童與弱勢成人。
- 《行為準則》的中英文版本會在各馬術場地公開張貼於當眼處。

8 傳訊指引

8.1 有關兒童福祉

- 立即通知涉及人士的家長/監護人（如適當）。
- 安排該兒童或弱勢成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及保護主任與馬會相關單位舉行正式會議。
- 向家長/監護人建議讓該兒童或弱勢成人接受合資格專業人士的評估。
- 若個案轉介警方而需要任何跟進行動，馬會將全面合作。

8.2 有關機構

- 保護主任將評估每一個案，並決定那些個案由馬術部或馬會保安部（由馬術部支援）負責。
- 公共事務部將直接統籌傳媒通訊，而法律事務部將提供支援。
- 一切有關安全保障或相關事件的傳媒聲明均須透過公共事務部發佈或取得其明確批核方可發佈。

8.3 機密

將竭盡所能，確保保持所有相關人士的資料保持機密。資料的使用和發放僅限於處理紀律/投訴事宜和回應查詢，亦只限於需要知道的資料，以保障該兒童或弱勢成人及遭指控者的權益。

8.4 所有資料將按馬會的《個人資料私隱準則》保存。

8.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8 部就收集數據及轉移資料提供特定豁免，若所披露資料關乎防止或偵查罪案，拘捕、起訴或拘留犯人，以及防止、杜絕或糾正非法或嚴重不正當行為，則可向警方披露受害人及任何其他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第 58(2)條）。

8.6 馬術事務部盡力保障事件舉報人不會受到迫害或歧視。儘管馬術事務部盡力保密整個事件包括舉報人的身份，但事件調查過程仍有機會披露資料來源，而目擊證人的證供有機會作為證據。在此情況下，馬術事務部會事先通知舉報人，並與舉報人探討其後果。

9 管理架構及監察

9.1 保護委員會（委員會）：

- 馬術行政經理
- 馬術項目行政經理
- 保安政策及風險管理副執行經理
- 金融罪行風險調查執行經理
- 雙魚河馬術中心馬術高級經理
- 人力資源支援經理
- 馬術事務經理

9.2 保護主任（主任）：

- 莫偉賢 – 雙魚河馬術中心馬術高級經理
- 李雅欣 – 高級馬術教練（教育與培訓）
- 陳世健 – 公眾騎術學校馬術高級經理
- 黃子樂 – 高級馬術教練
- 簡慧芬 – 高級馬術教練

9.3 此等程序將於以下時間檢討：

- 個案完結之後，
- 法律及/或政府指引更改，
- 香港體育學院（體院）頒佈指引，
- 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或賽事引致，或
- 每三年一次。

10 文件批核

批核			
版本	批核日期	批核人	簽署
1.0	08.01.19	馬術事務高級經理	批核
1.0	17.01.19	賽馬事務執行總監	批核
1.1	11.06.20	馬術事務高級經理	批核
1.1	12.06.20	賽馬事務執行總監	批核
1.2	11.05.21	馬術事務主管	批核
1.2	16.05.21	賽馬事務執行總監	批核
1.3	17.06.22	馬術事務主管	批核

1.3	20.06.22	賽馬事務執行總監	批核
1.4	11.08.23	馬術事務主管	批核
1.4	06.10.23	賽馬事務執行總監	批核
1.5	12.06.25	馬術事務主管	批核
1.5	23.06.25	賽馬事務執行總監	批核

11 附錄

A. 事件匯報範本

請與保護主任一起填寫以下舉報表格。

投訴人姓名：		收到日期：
職務/職銜：		
兒童/弱勢成人姓名：		年齡：
事件/投訴詳情： 何事/何時/何人/如何：		
遭指控人士姓名與職銜：		
遭指控人士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馬會教練/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馬會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受投訴者採取的行動：		
曾聯絡的人士：	何人： 何時： 溝通方式(例如：電話通信或親身)： 給予的建議：	
匯報人：姓名		職位：
由保護主任填寫：姓名		職位
保護主任簽署：簽名		日期：
由保護委員會接收：姓名		日期：